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法人代表：刘迎春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明珠

填表人：徐强

建设单位：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盖章）

电 话：13866692006

传 真：无

邮 编：234300

地 址：泗城国防北路西侧 23 号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佳达创智物流园 2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泗城国防北路西侧 23 号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1230m ² 。配套污水处理、供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全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立 17 张病床，门诊量 16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日期	2019.9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5.10~2022.5.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书华 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书华环 保设备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13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79%
实际总投资	139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79%

验收检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2013年7月1日）；6、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4-2016）（2016年8月1日）；7、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2022年5月6日）。
--------	--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标准值
	氨（mg/m ³ ）	1.0
	硫化氢（mg/m ³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pH	6~9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BOD ₅	100
	氨氮	/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	/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说明：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色度单位为倍，其余单位均为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规定和危险废物执行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中相应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

建设规模：政府划拨原泗县中医院房屋，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1230m²。配套污水处理、供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全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立 17 张病床，门诊量 160 人次/天。

建设单位：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建设性质：迁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建设地点：泗城国防北路西侧 23 号。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其中医务人员 42 人，年工作日 360 天，三班轮流值制。

2、建设内容

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
2	环评	2019 年 9 月 17 日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改建环境影响 登记（备案号：201934132400000175）
3	环评批复	/
4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2019.9~2019.12
5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12341324567528180N001W
6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医疗综合楼，配套污水处理、供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公 用辅助设施
7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院正常运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环实际建成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	依托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1033m ² ，共 5 层。1 楼设置预防接种门诊、犬咬处置室、儿童保健科、狂犬疫苗接种室、急救室、收款处、全科门诊、西药房、输液门诊、中医馆，2 楼设置口腔科、早孕建册室、检验科、彩超室、心电图室，3 楼设置盆底康复中心、中药房、熏蒸室、推拿室、针灸理疗室、牵引室，4 楼设置治疗准备间、病房，5 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
	配套附属用房	依托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196m ² ，设置药房、库房、放射科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接入附近变电所，用电量 14.28 万度/a
	供水	依托现有，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2500m ³ /a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水量为 219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县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2190m ³ /a。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
	固废	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医疗废物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暂存定期由宿州市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大型设备基座减振、限鸣等

3、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设备	十二导心电图机	台	1
	除颤监护仪	台	1
	彩超	台	4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1
	监护仪器工作站	台	1
	颈椎牵引机	台	1
	磁振热治疗仪	台	1
	婴幼儿皮胆测试仪	台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1
	电磁波治疗仪	台	1
	蒸熏治疗机	台	1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台	1	
诊疗器械消耗	一次性输液器	支/a	3100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10 万
	一次性手套	付/a	550
能源	水	吨/a	2500
	电	千瓦时/a	14.28 万

4、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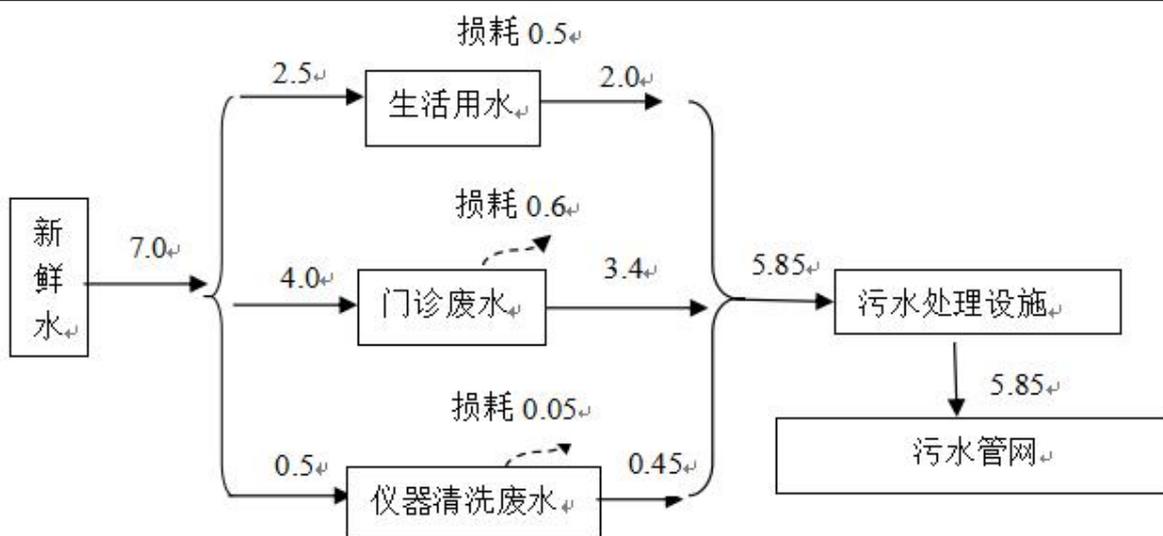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5、医疗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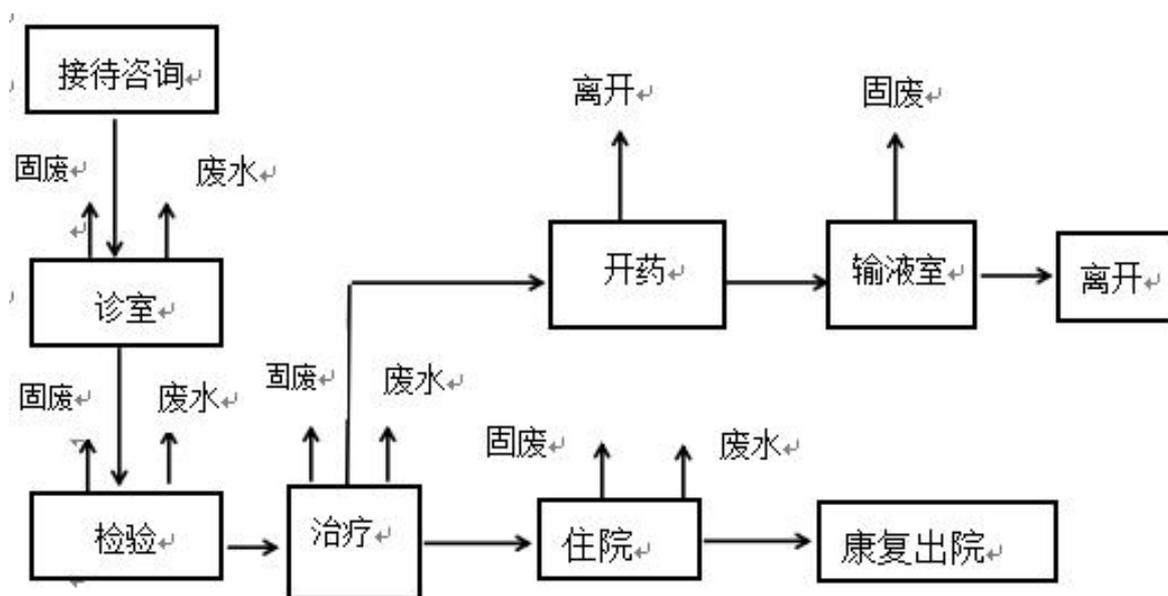


图 2-2 卫生服务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设 17 个床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简单的诊疗开药、设有慢病科、全科门诊、儿保科、计免科、妇保科、康复理疗科、输液室、检验科、心电 B 超、放射科等科室。医学检验科主要是对患者进行输液、抽血化验，所有试剂均为外购；医疗器械采用蒸汽灭菌器（以电为能源）灭菌消毒。

6、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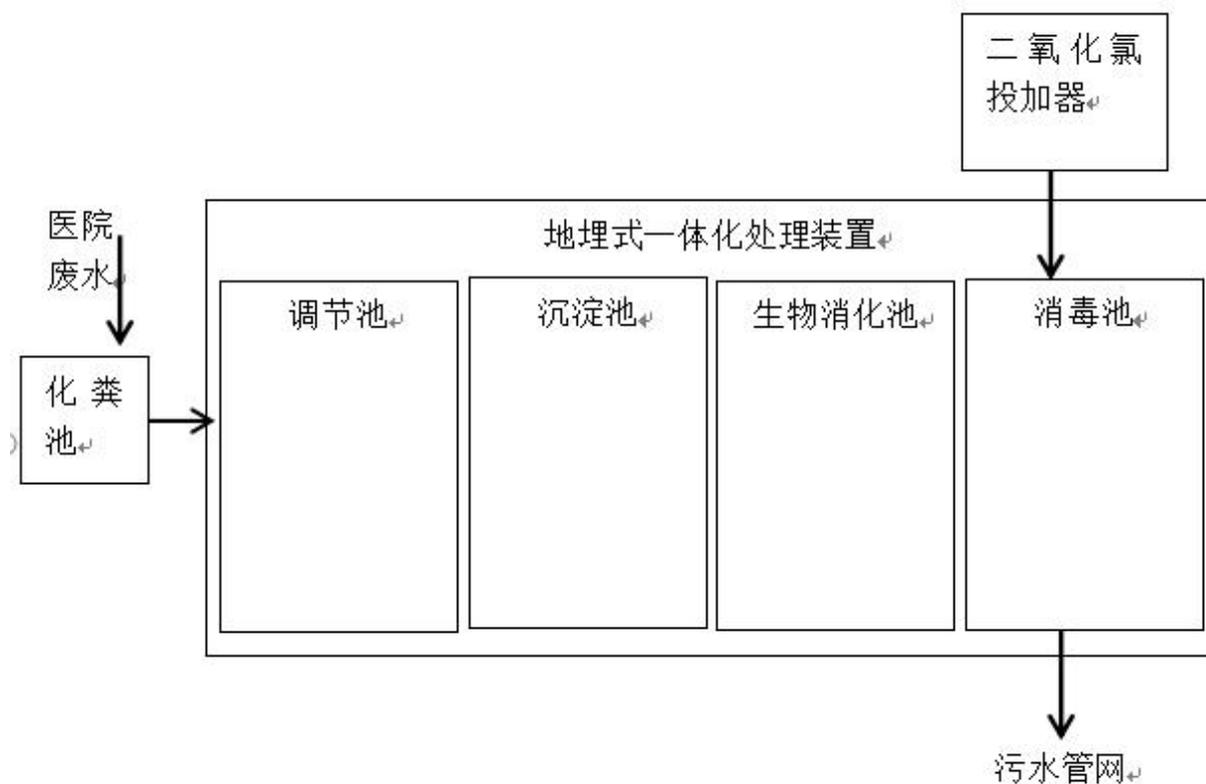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项目实际处理量为 5.85t/d，因此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

ClO₂ 消毒剂

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在常用消毒剂中，相同时间内到同样的杀菌效果所需的 ClO₂ 浓度是最低的。对杀灭异养菌所需的 ClO₂ 浓度仅为 Cl₂ 的 1/2。ClO₂ 对地表水中大肠杆菌杀灭效果比 Cl₂ 高 5 倍以上。二氧化氯对孢子的杀灭作用比氯强。二氧化氯溶于水后，基本不与水发生化学反应，也不以二聚或多聚状态存在。它在水中的扩散速度与渗透能力都比氯快，特别在低浓度时更突出。当细菌浓度在 10⁵~10⁶ 个/mL 时，0.5ppm 的 ClO₂ 作用 5 分钟后即可杀灭 99% 以上的异养菌；而 0.5ppm 的 Cl₂ 的杀菌率最高只能达到 75%，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₂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 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

7、建设项目固体废物

表2-4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1	医疗废物	1.8t/a	危险废物	委托宿州市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8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三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来源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废气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暂存于医疗固废暂存间，并委托宿州市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收集统一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人群噪音		合理布局，选择低能耗、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委托转运	2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清运	1
3	化粪池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10
5	消声、减震措施	2
合计		15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5-1 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余氯*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21004367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363264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360271	2022 年 08 月 07 日
pH 计	PHB-4	600904N0017060018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01-0282	2022 年 08 月 07 日
红外测油仪	SYT-800	23052816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2022 年 08 月 07 日
声级计校准器	HS6020	05004068	2022 年 08 月 07 日

-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检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6、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 3 个检测点位，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周边 3 个监测点位（G1、G2、G3）。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G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G2	污水处理站北侧		
G3	污水处理站西侧		

表 6-2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2.5.10	08:00	2.8	东南风	101.6	16.1	58
	10:00	2.9	东南风	101.7	19.2	60
	14:00	2.9	东南风	101.7	21.4	60
2022.5.11	08:00	3.0	东南风	101.7	15.8	60
	10:00	2.9	东南风	101.6	18.4	57
	14:00	2.9	东南风	101.7	20.6	55

2、检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NH ₃ (mg/m ³)	2022.5.10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2022.5.11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0.01		
	H ₂ S (mg/m ³)	2022.5.1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2022.5.1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0.03		
	最大浓度值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5.1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2022.5.1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评价标准值	≤10		
	最大浓度值	<10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在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显示：连续两天项目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

二、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污水排水口 W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

2、监测结果表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5.10			2022.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20	7.22	7.21	7.19	7.23
COD	mg/L	83	84	82	78	81	79
氨氮	mg/L	16.7	17.6	16.0	16.1	17.0	16.6
BOD ₅	mg/L	28.5	29.2	28.2	25.8	27.3	26.6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4	12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3.7*10 ²	3.2*10 ²	4.1*10 ²	3.2*10 ²	2.8*10 ²	3.6*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177	5.126	5.216	5.279	4.972	5.395
动植物油	mg/L	0.24	0.28	0.25	0.21	0.25	0.24
挥发酚	mg/L	0.0349	0.0328	0.0363	0.0335	0.0310	0.0346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倍	5	5	5	5	5	5
总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余氯*	mg/L	0.14	0.12	0.14	0.14	0.13	0.14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备注：石油类*、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外委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AHQH2022051102

通过对2天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看出，出口的水质指标均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检测点位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四个检测点。

2、检测频次

昼间检测1次，检测2天；

3、检测结果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1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08	55.6	22:06	45.9
	N2		9:15	53.5	22:13	43.3
	N3		9:21	53.7	22:20	43.2
	N4		9:30	51.6	22:28	41.7
2022.5.11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4:20	55.5	22:10	45.5
	N2		14:28	53.0	22:19	43.4
	N3		14:36	53.8	22:28	43.0
	N4		14:43	52.2	22:37	41.0

说明：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

通过检测数据对照执行标准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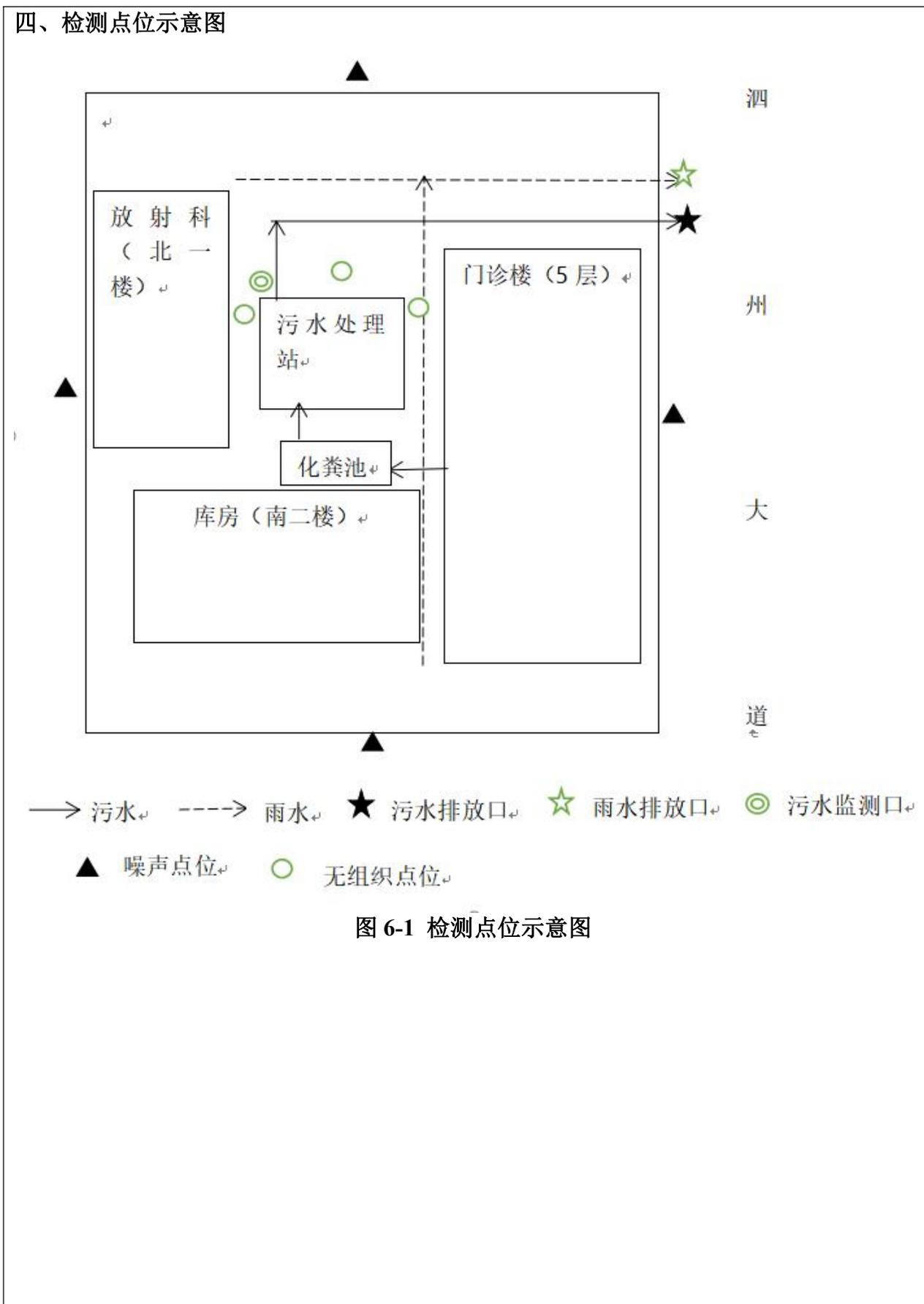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检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检测结果

2022.5.10~2022.5.11 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院正常开展医疗活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门诊量	2022.5.10	150（人）
	2022.5.11	155（人）
住院床位数	2022.5.10	15（张）
	2022.5.11	15（张）
医护人员数	2022.5.10	42（人）
	2022.5.11	42（人）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适当绿化，种植乔木、花、草。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应急计划：无

存在的问题：无

其它：无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政府划拨原泗县中医院房屋，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1230m²。配套污水处理、供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全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立 17 张病床，门诊量 160 人次/天。2022 年 5 月 6 号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现场检测工作。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标准。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点内，并设置了标识，委托宿州市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理，有处置协议和转运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中相应要求。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5月6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9-09-17

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国防北路23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33
建设单位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翠琳
联系人	吴翠琳	联系电话	13956885212/0557-7092585
项目投资(万元)	139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办公用房1033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采取污水处理系统措施后 通过管道排放至下水道
	固废		环保措施: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承诺：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翠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u>吴翠琳</u> 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4132400000175。			

返回

附件3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4132456752818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县国防北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324567528180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5日至2027年03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医疗废物委托转运协议及转运记录

合同编号:SZDB-SC-YFCZ-2020221

宿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时间: 2022.4.1

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宿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省、市物价局文件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安全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如下条款进行确认。

一、甲方负责

1、甲方门诊和病房在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按环保要求，如实申报日均住院病人数及医废产生量。

2、甲方按卫生部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每天将各种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对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具有保管义务，如有损坏或遗失原价赔偿。

4、甲方按相关法规规定设置医疗废物贮存房（场地），并安排专人每天将各科室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投入周转箱后集中到所设置的暂贮存房（场地）。

5、甲方应严格依据皖卫医【2017】32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相关要求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贮存房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容积为100L的周转箱_____个。供甲方存放传染性、病理性、药物性、损伤性及化学性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3、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双方义务

1、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 ∴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 ∴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宿州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宿州市卫健委、环保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处置费结算:依据实际情况按下列之一进行

∴本着按年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每日 公斤,每年合同签订时结算,每年 元整(元)。

∴本着按月结算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 年日均住院病人数,拟定现门诊及住院病人数每日 人每人 2 元,确定每月 10 日前结算一次,每月 捌仟 元整(¥8000 元)。

4、为了保证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甲方在收到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发票之后,请务必在次月 10 日之前缴纳处置费用,特殊情况可延后 5-10 日,如乙方在次月底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将予以停止医废转运工作。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由乙方上交宿州市卫健委、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3、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医废量有明显增加,乙方将有权重新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表 (20 年 月)

处置日期	医疗废物种类 (代号)	处置数量 (Kg)	处置地点	处置方式			处置人	交接人	备注
				焚烧	填埋	集中处置*			
2022 4.15	① ② ③	10.8	—	—	—	√	南国玉	高成侠	
17	① ② ③	11.6	—	—	—	√	南国玉	—	
19	① ② ③	9.3	—	—	—	√	南国玉	—	
21	① ② ③	9.3	—	—	—	√	南国玉	—	
23	① ② ③	10.1	—	—	—	√	南国玉	—	
25	① ② ③	8.9	—	—	—	√	南国玉	—	
27	① ② ③	11.5	—	—	—	√	南国玉	—	
29	① ② ③	9.7	—	—	—	√	南国玉	—	
2022 3.51	① ② ③	10.4	—	—	—	√	南国玉	—	
3	① ② ③	8.7	—	—	—	√	南国玉	—	
5	① ② ③	10.6	—	—	—	√	南国玉	—	

注：1、医疗废物种类：(1) 感染性医疗废物 (2) 损伤性医疗废物 (3) 药物性医疗废物 (4) 化学性医疗废物 (5) 病理性医疗废物。
2、处置记录每两天填写一次；“处置人”由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填写；“交接人”一栏，由集中处置单位填写。

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表 (20 年 月)

处置日期	医疗废物种类 (代号)	处置数量 (Kg)	处置地点	处置方式			处置人	交接人	备注
				焚烧	填埋	集中处置*			
2022	3 214	15	—	—	—	—			
	26	8	—	—	—	√	高成集		
	28	9.7	—	—	—	√			
	30	10.4	—	—	—	√			
2022	4.1	9.5	—	—	—	√			
	3	10.6	—	—	—	√			
	5	8.8	—	—	—	√			
	7	9.6	—	—	—	√			
	9	11.2	—	—	—	√			
	11	10.4	—	—	—	√			
	13	8.1	—	—	—	√			

注：1、医疗废物种类：(1) 感染性医疗废物 (2) 损伤性医疗废物 (3) 药物性医疗废物 (4) 化学性医疗废物 (5) 病理性医疗废物。
 2、处置记录每两天填写一次：“处置人”由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填写；“交接人”一栏，由集中处置单位填写。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协议处理合同

甲方：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确保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

乙方负责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

二、协议时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清理完成为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依据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 2022 年度叁仟(3000.00)元整垃圾清理费。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产、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

五、乙方的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地点，如发现须当天清理完毕，若再次发现类似情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协议。

2、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企业地址	泗县国防北路 23 号
联系人	胡主任	联系电话	19105571801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门诊量	150人		2022.5.10
医务人员数量	42人		2022.5.10
住院床位数	15张		2022.5.10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企业地址	泗县国防北路 23 号
联系人	胡主任	联系电话	19105571801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门诊量	155人		2022.5.11
医务人员数量	42人		2022.5.11
住院床位数	15张		2022.5.11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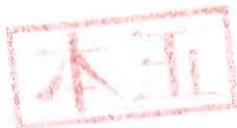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_____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验收检测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2年5月21日 _____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公司采样、检测，本公司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公司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七、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212051576

名称：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5.10~2022.5.11	分析日期	2022.5.11~2022.5.16
采样人员	王阳、张宽	分析人员	郑美辰、李微、张莉 尹梦川、郭金豹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144
样品状态	液态、气体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徐强 审核:张莉 签 章 签发日期:2022.5.11</p>			

溯测
检测
报告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东侧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污水处理站北侧		
	G3	污水处理站西侧		
废水	W1	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3 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Leq[dB(A)]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2.5.10	08:00	2.8	东南风	101.6	16.1	58
	10:00	2.9	东南风	101.7	19.2	60
	14:00	2.9	东南风	101.7	21.4	60
2022.5.11	08:00	3.0	东南风	101.7	15.8	60
	10:00	2.9	东南风	101.6	18.4	57
	14:00	2.9	东南风	101.7	20.6	55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3 页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1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T6 新世纪 01-0282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10（无量纲）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B-4 600904N0017060018	/
5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25mg/L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800 23052816	0.06mg/L
8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170730-11	0.5mg/L
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ESJ182-4 160626	/
10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G303-4 3881	20MPN/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6 新世纪 01-0282	0.05mg/L
12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 01-0282	0.0003mg/L
13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4 页

附表 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NH ₃ (mg/m ³)	2022.5.10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2022.5.11	第一次	<0.01	<0.01	<0.01
		第二次	<0.01	<0.01	<0.01
		第三次	<0.01	<0.01	<0.01
	评价标准值			≦ 1.0	
最大浓度值			<0.01		
H ₂ S (mg/m ³)	2022.5.10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2022.5.11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评价标准值			≦ 0.03	
最大浓度值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5.10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2.5.11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评价标准值			≦ 10	
最大浓度值			<10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5.10			2022.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20	7.22	7.21	7.19	7.23
COD	mg/L	83	84	82	78	81	79
氨氮	mg/L	16.7	17.6	16.0	16.1	17.0	16.6
BOD ₅	mg/L	28.5	29.2	28.2	25.8	27.3	26.6
悬浮物	mg/L	14	15	13	14	12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3.7*10 ²	3.2*10 ²	4.1*10 ²	3.2*10 ²	2.8*10 ²	3.6*10 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177	5.126	5.216	5.279	4.972	5.395
动植物油	mg/L	0.24	0.28	0.25	0.21	0.25	0.24
挥发酚	mg/L	0.0349	0.0328	0.0363	0.0335	0.0310	0.0346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倍	5	5	5	5	5	5
总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余氯*	mg/L	0.14	0.12	0.14	0.14	0.13	0.14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						
备注：石油类*、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外委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AHQH2022051102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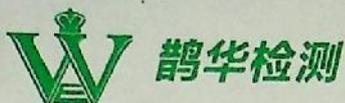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JC(HJ)-22-05-023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5.10	N1	厂界环境 噪声	9:08	55.6	22:06	45.9
	N2		9:15	53.5	22:13	43.3
	N3		9:21	53.7	22:20	43.2
	N4		9:30	51.6	22:28	41.7
2022.5.11	N1	厂界环境 噪声	14:20	55.5	22:10	45.5
	N2		14:28	53.0	22:19	43.4
	N3		14:36	53.8	22:28	43.0
	N4		14:43	52.2	22:37	41.0
说明： 校准器型号：HS6020 编号：050040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QH2022051102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检测项目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园永泰路 0564-3278199



鹊华检测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园永泰路（安徽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楼）
 电话：0564-3278199
 邮政编码：237000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园永泰路 0564-3278199



鹤华检测

安徽鹤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送样
报告编号	AHQH2022051102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18055797774
收样日期	2022年05月11、12日	检测时间	2022年05月11-14日
备注	“未检出”表示实测值小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	XC004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SY003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元圭 YOI-680	SY018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单位
STJC-220509-06	2022.5.11	石油类	FS-20220510-1-1	未检出	mg/L
			FS-20220510-1-2	未检出	mg/L
			FS-20220510-1-3	未检出	mg/L

第 3 页 共 4 页



安徽鹤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园永泰路 0564-3278199



鹊华检测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单位
STJC-220509-06	2022.5.11	总余氯	FS-20220510-1-1	0.14	mg/L
			FS-20220510-1-2	0.12	mg/L
			FS-20220510-1-3	0.14	mg/L
		总氰化物	FS-20220510-1-1	未检出	mg/L
			FS-20220510-1-2	未检出	mg/L
			FS-20220510-1-3	未检出	mg/L
	2022.5.12	石油类	FS-20220511-1-1	未检出	mg/L
			FS-20220511-1-2	未检出	mg/L
			FS-20220511-1-3	未检出	mg/L
		总余氯	FS-20220511-1-1	0.14	mg/L
			FS-20220511-1-2	0.13	mg/L
			FS-20220511-1-3	0.14	mg/L
总氰化物	FS-20220511-1-1	未检出	mg/L		
	FS-20220511-1-2	未检出	mg/L		
	FS-20220511-1-3	未检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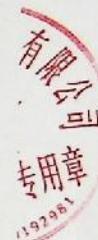


表 4-2 废水色度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	收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单位	PH (无量纲)	样品描述
STJC-220509-06	2022.05.11	色度	FS-20220510-1-1	5	倍	7.2	水样颜色 为白色， 无色，透 明
			FS-20220510-1-2	5		7.2	
			FS-20220510-1-3	5		7.2	
	2022.05.12		FS-20220511-1-1	5		7.2	
			FS-20220511-1-2	5		7.2	
			FS-20220511-1-3	5		7.2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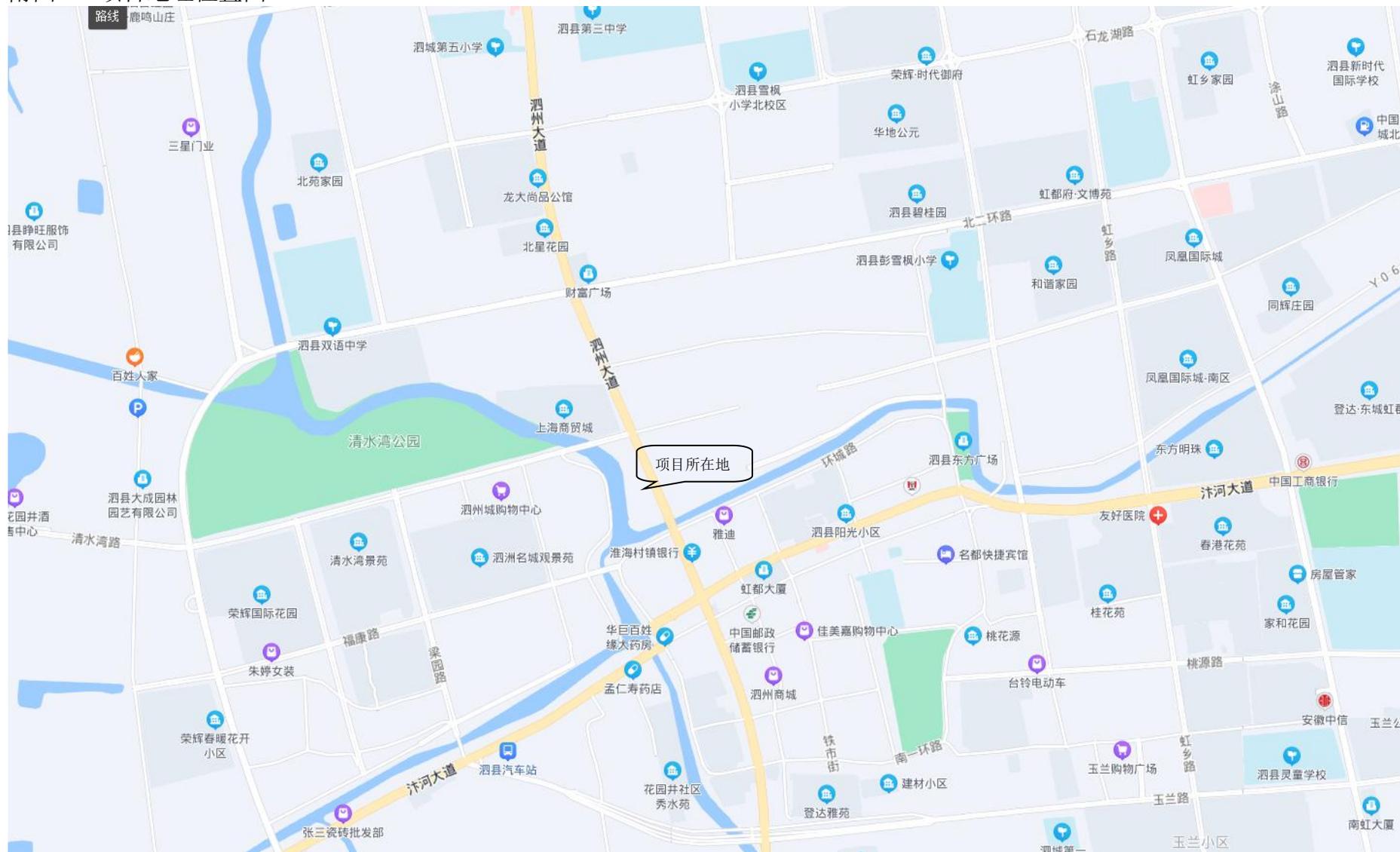
第4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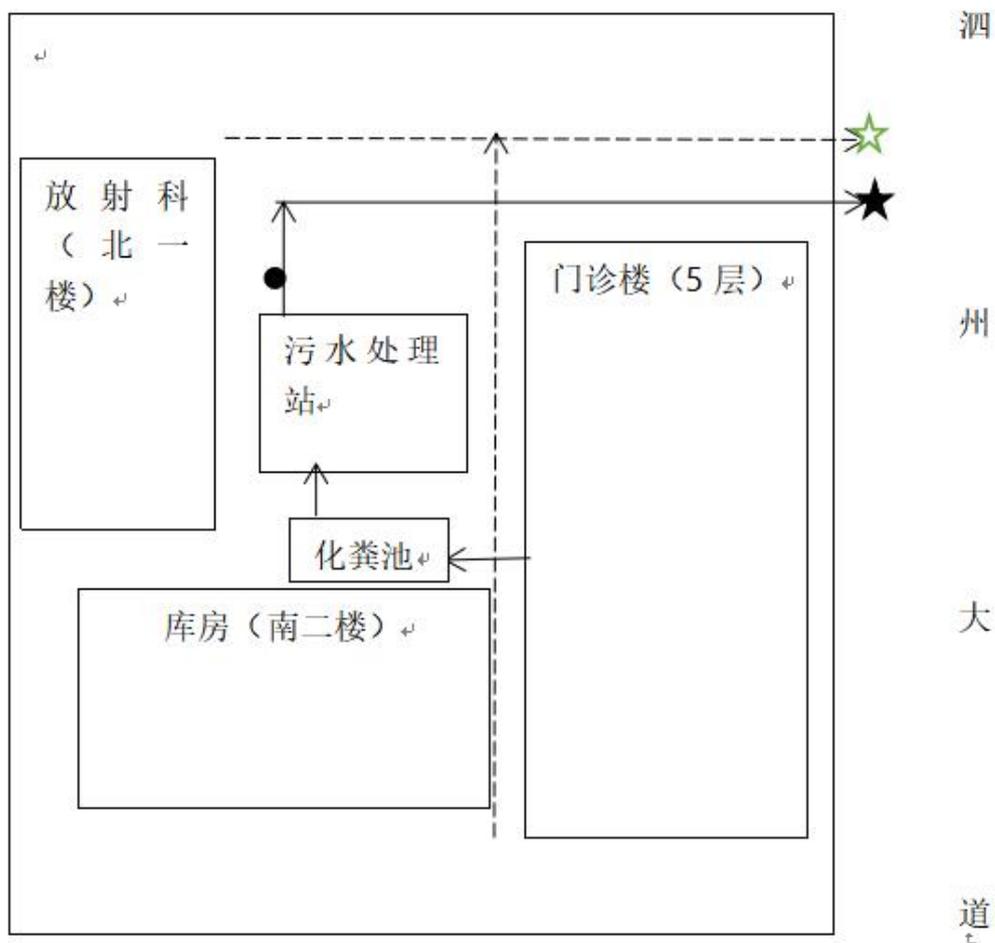
安徽鹊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高新工业园永泰路 0564-327811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 污水、 - - -> 雨水、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监测口

附图3 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无组织大气检测采样



二氧化氯投加器



废水检测采样



医疗废物暂存点



噪声检测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泗城国防北路西侧 2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开放 17 张床位, 门诊量 160 人/天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书华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市湖滨新区书华环保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41324567528180N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7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5.10~202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2日，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召开了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与编制单位）等单位专家和代表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泗城国防北路西侧23号，政府划拨原泗县中医院房屋，占地面积600m²，建筑面积1230m²。配套污水处理、供电系统、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全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立17张病床，门诊量160人次/天。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17日，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改建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1934132400000175）。2022年3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341324567528180N001W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0.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和 H_2S ，采取对厂区周围绿化和合理布局并对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

（三）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泵类、离心机、中央空调等机械设备噪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治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

废收集后回收利用；医疗废物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²）暂存定期由宿州市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022 年 5 月 10~11 日，医疗服务运营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院界昼、夜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并入 2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密闭措施，院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得到安全处置。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医院废水、无组织废气、院界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整改与后续建议

1、完善环保制度建设



2、化粪池以及水处理站污泥等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方可交予有关处置单位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 (盖章)

2022年6月12日



泗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泗县社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 强	泗县妇幼保健院中心	副主任	19105571801
成员	孙 明	安徽润洲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6587626
	徐 强	安徽润洲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5080653

特邀专家

	杨 华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5578116
	王 玲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872861
	董 艳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